

物产中大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2020-2022 年度 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适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具体每期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由管理层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不同债务融资工具的可发行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融资需要，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的情况，确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

三、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托各中介机构，并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

四、授权资金中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